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单位：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 1 章项目变动情况概述	1
1.1 项目建设及进展情况	1
1.2 编制依据	4
1.3 评价目的	8
1.4 建设项目变动概况	9
第 2 章评价要素变动情况	24
2.1 变动后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	24
2.2 项目变动后评价标准	26
第 3 章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7
3.1 工艺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7
3.2 废气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3
3.3 废水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5
3.4 噪声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6
3.5 固体废物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7
第 4 章结论	37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漆料msds	

第 1 章项目变动情况概述

1.1 项目建设及进展情况

1.1.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孙埠工业集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9589m²，总建筑面积 14199.59m²，总投资 6100 万元。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经宣城市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019-341802-21-03-028926。2019 年 11 月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2020】112 号”《关于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建成完毕，现由于公司内部规划，对部分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和设备更换。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获批后，建设内容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可参照附件 3 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建设地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孙埠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9589m ² 。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孙埠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9589m ² 。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内容	产能指标	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的生产规模。	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规模。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p>木板加工车间设置中央集尘系统，在开料、机加工、砂光（砂光工序在封闭房间内进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集尘系统支管+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车间集气总管，集中有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1#喷漆房系统中喷底漆废气和喷面漆废气经密闭收集，分别经一套“水帘过滤+三级过滤棉”装置处理后与调漆间、晾干间废气合并再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2#喷漆房系统中喷底漆废气和喷面漆废气经密闭收集，分别经一套“水帘柜+三级过滤棉”装置处理，再合并再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调漆间、晾干间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拼板、贴皮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打磨间操作时全封闭并设置专门打磨工作台，工作台下方设置引风集尘系统对粉尘进行收集后，送一套“滤芯过滤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木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及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树脂尘（漆雾）”和表 3 中相应标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中相应标准。</p>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水污染治理措施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喷漆房水帘柜更换废水经“破乳+混凝”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内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双桥污水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水阳江。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均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库(30m ²)、1座危险废物暂存库(20m ²)，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化学品包装桶交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环接风险	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备案	已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在车间出入口设置10cm缓坡，并设置200m ³ 事故池座，该事故池与艺在公司共用。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点	厂界外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均按照规范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减少排放；承诺正式投产后，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会超过已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同时制度	孙埠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运营期内加强环境管理，且配备专人负责环保设施日常维护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重大变动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本次《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建议：

因环评批复时期，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未发布，建议企业后期在排污许可和环保验收工作中，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和表2排放标准值。

1.2 编制依据

1.2.1 环保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 11、国务院发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12月1日施行；
- 1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文，2015年4月2日；
- 13、《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文，2016年5月28日；
- 14、工业和信息化部[2010]21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
- 15、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18、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19、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 20、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环发（2012）98号文《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 21、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1号公告《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4]30号文《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

23、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5]178号文《关于关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2016年1月4日；

24、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6年10月26日；

2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施行；

26、生态环境部文件：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6月26日；

27、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2020年6月23日；

28、生态环境部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2021年5月31号；

2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2021年11月2日；

3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1.2.2 地方法规政策

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号），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1月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1月1日施行；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11]2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1年4月；

4、《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13]1533号），安徽省环保厅，2013年12月23日；

5、《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3月28日；

6、《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

政秘[2018]120号 2018年6月27日；

7、《安徽省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皖环函[2017]1341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11月10日；

8、《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2013年12月；

9、《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做好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皖大气办〔2017〕25号）；

10、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2018年9月27日；

11、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各类领导小组发文[2019]201号文），2019年9月30日；

12、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1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3号），2021年3月26日；

13、安徽省大气办印发《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14、《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2015年12月29日；

15、《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政〔2021〕19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

16、《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2016年12月29日；

17、“关于印发《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皖环函[2017]877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8月10日；

18、《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11月22日；

1.2.3 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

1、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6、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7、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1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2025-2012）；
- 15、《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 16、《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7、《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
- 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 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
- 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 21、《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
- 2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4 项目依据

- 1、《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2、《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 3、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1.3 评价目的

1.3.1 评价目的

(1) 通过工程分析，分析建设项目变更后污染源、排污节点及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可行，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2) 根据排污状况变化，预测分析主要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为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对策提供科学依据，最大程度地降低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1.3.2 指导思想

(1) 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能源政策、环境保护法律与法规，全面贯彻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原则，坚持环评为环境管理服务。

(2) 提高环境评价的实用性、科学性，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质量，为工程设计、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3) 采用类比调查、资料收集和分析等手段，预测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4)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作出论证，并力求使环评结论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项目审批、设计、施工中的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4 建设项目变动概况

1.4.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表 1-2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无	无	无

1.4.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表 1-3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规模	年产4.5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的产能。	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的产能	无	无	无

变动前后产品方案见下表所示：

表 1-4 变动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原环评产品方案及产能		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及产能		变动情况
实木/板材家具	1.5万套/年	实木/板材家具（内销版）	0.75万套/年	将实木/板材家具分为（内销版）和实木/板材家具（外销版），产能数量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实木/板材家具（外销版）	0.75万套/年	
沙发	3万套/年	3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产能未发生变化，产品方案中“实木/板材家具”分为实木/板材家具分为（内销版）和实木/板材家具（外销版），两者尺寸规格、主体生产工艺一致，区别主要在于外观颜色，为防止出现色差污染，将喷漆房系统分为两套，1#喷漆房系统用于实木/板材家具（内销版）生产，2#喷漆房系统用于实木/板材家具（外销版）生产。

变动前后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5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前后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批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综合楼	<p>新建生产综合楼 1 栋，主体 2 层，局部 3 层，占地面积约为 4179.2m²，建筑面积约为 9269m²，框架结构。形成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的生产规模。其中：</p> <p>(1) 一层高 6m，建筑面积 4179.2m²，主要布设原料储存区、加工区、组装区等。主要设置开料机、CNC 加工中心、砂光机、修边机，以及锯、铣、刨、钻等木材加工设备。</p> <p>(2) 二层高 5.5m，建筑面积 4179.2m²，主要布设打白身间、喷底漆间(30m²)+晾干间(50m²)、喷面漆间(30m²)+晾干间(50m²)、包装区、包装品仓库、原料仓库等。</p> <p>(3) 局部三层，高 3.5m，建筑面积 911m²，主要布设产品展厅(310m²)、办公区(600m²)。</p>	<p>新建生产综合楼 1 栋，主体 3 层，占地面积约为 4179.2m²，建筑面积约为 12537.6m²，框架结构。形成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的生产规模。其中：</p> <p>(1) 一层高 6m，建筑面积 4179.2m²，主要布设原料储存区、木材加工区、软包区等。主要设置开料机、CNC 加工中心、砂光机、修边机，以及锯、铣、刨、钻等木材加工设备。</p> <p>(2) 二层高 5.5m，建筑面积 4179.2m²，主要布设原料仓库、成品及辅料仓库和包装品仓库等。</p> <p>(3) 三层高 3.5m，建筑面积 4179.2m²，主要布设两套喷漆房系统，1#喷漆房设喷底漆间(20m²)+喷面漆房(30m²)+晾干间(50m²)+调漆房(15m²)，2#喷漆房设喷底漆间(20m²)+喷面漆房(30m²)+晾干间(50m²)+调漆房(15m²)，包装区(1800m²)，布设产品展厅(310m²)，办公区(1200m²)。</p>	<p>布局调整：生产综合楼局部 3 层改为全部 3 层，1 层组装区移至 3 层；2 层包装区移至 3 层，喷漆房移至 3 层，1 套喷漆房系统改为 2 套喷漆房系统，喷漆面积，油漆种类、用量均保持不变；3 层办公区面积增加</p>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设一栋办公楼，3 层。占地面积 303.68m ² ，建筑面积 911m ² 。用于管理人员行政办公。	未建设	办公楼取消建设，办公活动全部位于生产综合楼三层
	倒班宿舍楼	建设倒班宿舍楼一栋，占地面积约 384m ² ，建筑面积 1536m ² 。共 4 层：一层 3.5m，2~4 层每层 3.2m，总高 13.1m。一层设置食堂，2~4 层主要用作厂区员工倒班宿舍。	建设倒班宿舍楼一栋，占地面积约 384m ² ，建筑面积 1536m ² 。共 4 层：一层 3.5m，2~4 层每层 3.2m，总高 13.1m。一层设置食堂，2~4 层主要用作厂区员工倒班宿舍。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综合楼 1 层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370m ² ，用于存储项目生产使用的板材材料。	位于生产综合楼 2 层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370m ² ，用于存储项目生产使用的板材材料	位置调整

	成品及辅料仓库	位于生产综合楼2层东侧，建筑面积约为1020m ² ，用于暂存喷漆晾干后的成品及五金件、包装纸箱等辅料。	位于生产综合楼2层东侧，建筑面积约为1020m ² ，用于暂存喷漆晾干后的成品及五金件、包装纸箱等辅料。	与环评一致
	包装品仓库	位于生产综合楼2层，建筑面积约为536m ² ，用于堆放成品木质家具。	位于生产综合楼2层，建筑面积约为536m ² ，用于堆放成品木质家具。	与环评一致
	油漆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16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16m ² 。	位置调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年用水量约为7230.3m ³ /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达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水阳江。废水排放量1548m ³ /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达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水阳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电网，全年用电量约为60万kWh。	依托园区电网，全年用电量约为60万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木材加工粉尘	木板加工车间设置中央集尘系统，在开料、机加工、砂光（砂光工序在封闭房间内进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集尘系统支管+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车间集气总管，集中有1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木板加工车间设置中央集尘系统，在开料、机加工、砂光（砂光工序在封闭房间内进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集尘系统支管+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车间集气总管，集中有1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	1、底漆喷漆房+晾干房，房间封闭并分别设置1套引风系统，经一套“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面漆喷漆房+晾干房，房间封闭并分别设置1套引风系统，经一套“三级	建设2套喷漆房系统 1、1#喷漆房系统中喷底漆间和喷面漆间废气经密闭收集，分别送一套“水帘柜+三级过滤棉”装置（TA002、TA003）处理后与调漆间、晾干间废气合并再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	1套喷漆房改为2套喷漆房，喷漆面积，油漆种类、用量保持不变，喷漆废气处理措施强化，“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变更为“水帘柜+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排气筒数量增加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排放。 2、2#喷漆房系统中喷底漆间和喷面漆间废气经密闭收集, 分别经一套“水帘柜+三级过滤棉”装置 (TA005、TA006) 处理后, 合并再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7)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3、2#喷漆房调漆间、晾干间废气经密闭收集, 拼板、贴皮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合并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8) 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1 个。
	拼板及贴皮废气	拼板、贴皮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工位的集气罩和引风机收集后, 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打磨废气	打磨间操作时全封闭并设置专门打磨工作台, 工作台下方设置引风集尘系统对粉尘进行收集后, 送一套滤芯过滤器 (TA004) 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打磨间操作时全封闭并设置专门打磨工作台, 工作台下方设置引风集尘系统对粉尘进行收集后, 送一套滤芯过滤器 (TA009) 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排气筒序号顺移 1 位, 收集和排放措施与环评一致
	金属加工废气	下料、激光切割、焊接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下料、激光切割、焊接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厂内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送至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水阳江。	1、本项目喷漆房水帘柜废水经“破乳+混凝”处理后回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2、厂内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送至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水阳江。	增加水帘柜定期更换废水, 废水经“破乳+混凝”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固废处理		建设 1 个危废临时暂存库 20m ² , 临时贮存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建设 1 个危废临时暂存库 20m ² , 临时贮存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隔音降噪措施, 有效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隔音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分区防渗		1、本项目油漆库位于厂区北部，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2、危废暂存间按 GB18597-2001 要求进行防渗。	1、本项目油漆库位于厂区北部，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2、危废暂存间按 GB18597-2023 要求进行防渗。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厂区在车间出入口设置 10cm 缓坡，并设置 200m ³ 事故池座，该事故池与艺在公司共用。	厂区在车间出入口设置 10cm 缓坡，已设置 200m ³ 事故池座，该事故池与艺在公司共用。	与环评一致

1.4.3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1.4.3.1 选址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孙埠工业集中区，厂址东侧为安徽艺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宣城优恩家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宣城开森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东支沟和农田。

项目选址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1.4.3.2 总平面布置

办公楼取消建设，实际建设面积减少，但能满足生产需求；车间部分设备布局发生调整，具体见下表。

表 1-6 项目地点和平面布置变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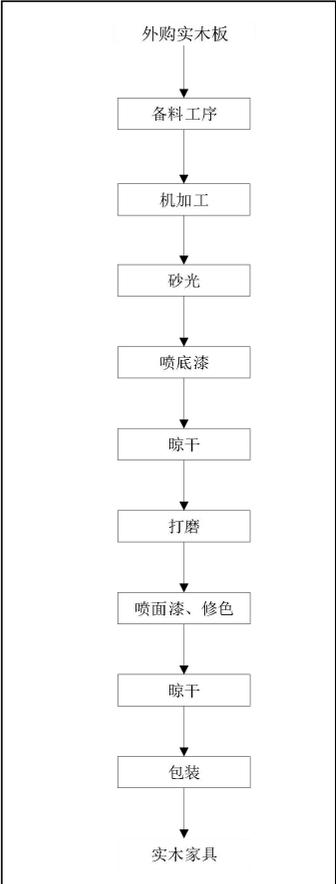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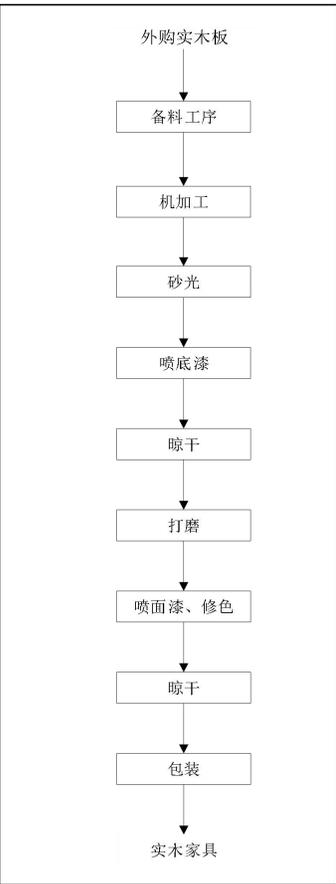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地点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孙埠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孙埠工业集中区	无	无	无
平面布置	建设生产综合楼 1 栋，主体 2 层，局部 3 层。	建设生产综合楼 1 栋，主体 3 层。	生产综合楼局部 3 层改为全部 3 层。	对厂区内部布局进行优化调整	无
	1 层主要布设原料储存区、加工区、组装区等。	1 层主要布设原料储存区、木材加工区、软包区等。	1 层组装区移至 3 层。	对厂区内部布局进行优化调整	无
	2 层主要布设打白身间、喷底漆间	2 层主要布设原料仓库、成品及辅料仓	2 层包装区移至 3 层，喷漆	对厂区内部布局进行优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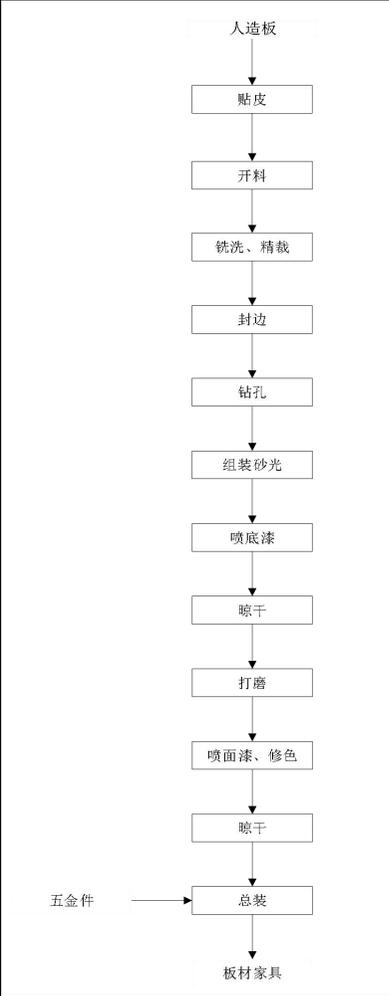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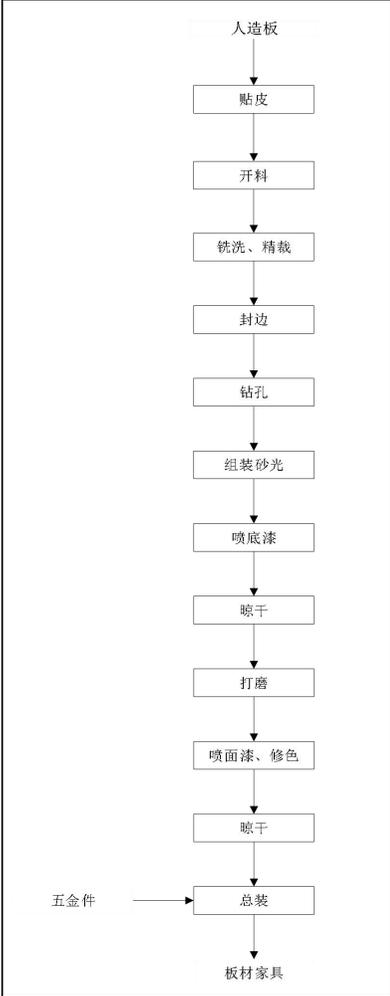
(30m ²)+晾干间(50m ²)、喷面漆间(30m ²)+晾干间(50m ²)、包装区、包装品仓库、原料仓库等。	库和包装品仓库等。	房移至3层,1套喷漆房改为2套喷漆房,喷漆量不变。	调整	
局部三层,高3.5m,建筑面积911m ² ,主要布设产品展厅(310m ²)、办公区(600m ²)。	全部三层,高3.5m,建筑面积4179.2m ² ,三层主要布设两套喷漆房系统,1#喷漆房设喷底漆间(20m ²)+喷面漆房(30m ²)+晾干间(50m ²)+调漆房(15m ²),2#喷漆房设喷底漆间(20m ²)+喷面漆房(30m ²)+晾干间(50m ²)+调漆房(15m ²),组装包装区(1800m ²),产品展厅(310m ²),办公区(1200m ²)。	生产综合楼局部3层改为全部3层;2层喷漆房移至3层,1套喷漆房改为2套喷漆房,三层办公区面积增加600m ² 。	将原环评产品方案中的实木/板材家具分为(内销版)和(外销版),两者主体生产工艺一致,区别主要在于外观颜色,为防止出现色差污染,将喷漆房系统分为两套,分开喷漆。	无
厂区北侧建设1栋倒班宿舍楼,食堂一层设置食堂,2~4层主要用作厂区员工倒班宿舍。	厂区北侧建设1栋倒班宿舍楼,食堂一层设置食堂,2~4层主要用作厂区员工倒班宿舍	无	无	无
厂区南侧建设1栋办公楼	办公楼未建设	办公楼取消建设	对厂区内部分局进行优化调整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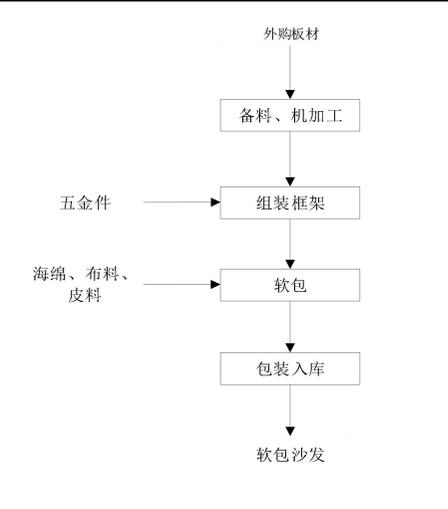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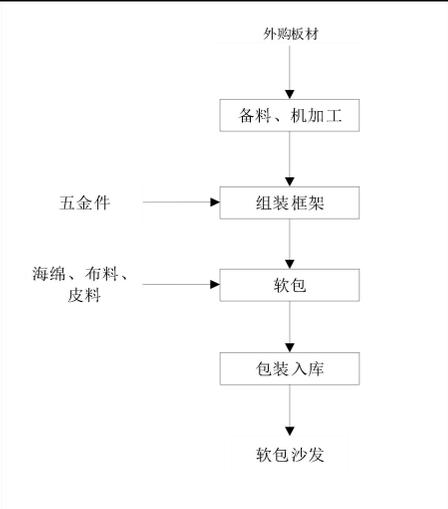
根据上表,为方便生产作业、加强污染物集中收集处理,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线性布设且产污设备相对更加集中,存在部分生产设备布设位置发生变动,但变动前后产品总产能不变,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4.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表 1-7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表

工艺名称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实木家具生产工艺	 <pre> graph TD A[外购实木板] --> B[备料工序] B --> C[机加工] C --> D[砂光] D --> E[喷底漆] E --> F[晾干] F --> G[打磨] G --> H[喷面漆、修色] H --> I[晾干] I --> J[包装] J --> K[实木家具] </pre>	 <pre> graph TD A[外购实木板] --> B[备料工序] B --> C[机加工] C --> D[砂光] D --> E[喷底漆] E --> F[晾干] F --> G[打磨] G --> H[喷面漆、修色] H --> I[晾干] I --> J[包装] J --> K[实木家具] </pre>	<p>喷漆工艺中将1套喷漆房改为2套喷漆房，喷漆工艺不变，喷漆废气处理措施强化，将原“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强化为“水帘柜+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p>	<p>原环评产品方案中的实木家具分为（内销版）和（外销版），两者主体生产工艺一致，区别主要在于外观颜色，为防止出现色差污染，将喷漆房系统分为两套，分开喷漆，喷漆面积，油漆种类、用量保持不变，废气收集措施不变，处理措施强化，排气筒数量增加1个。</p>	<p>无</p>

工艺名称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板材家具生产工艺	 <pre> graph TD A[人造板] --> B[贴皮] B --> C[开料] C --> D[铣洗、精裁] D --> E[封边] E --> F[钻孔] F --> G[组装砂光] G --> H[喷底漆] H --> I[晾干] I --> J[打磨] J --> K[喷面漆、修色] K --> L[晾干] L --> M[总装] N[五金件] --> M M --> O[板材家具] </pre>	 <pre> graph TD A[人造板] --> B[贴皮] B --> C[开料] C --> D[铣洗、精裁] D --> E[封边] E --> F[钻孔] F --> G[组装砂光] G --> H[喷底漆] H --> I[晾干] I --> J[打磨] J --> K[喷面漆、修色] K --> L[晾干] L --> M[总装] N[五金件] --> M M --> O[板材家具] </pre>	<p>喷漆工艺中将 1 套喷漆房改为 2 套喷漆房，喷漆工艺不变，喷漆废气处理措施强化，将原“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强化为“水帘柜+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p>	<p>原环评产品方案中的板材家具分为（内销版）和（外销版），两者主体生产工艺一致，区别主要在于外观颜色，为防止出现色差污染，将喷漆房系统分为两套，分开喷漆，喷漆面积，油漆种类、用量保持不变，废气收集措施不变，处理措施强化，排气筒数量增加 1 个。</p>	<p>无</p>

工艺名称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软包沙发生产工艺	 <pre> graph TD A[外购板材] --> B[备料、机加工] B --> C[五金件 --> 组装框架] C --> D[海绵、布料、皮料 --> 软包] D --> E[包装入库] E --> F[软包沙发] </pre>	 <pre> graph TD A[外购板材] --> B[备料、机加工] B --> C[五金件 --> 组装框架] C --> D[海绵、布料、皮料 --> 软包] D --> E[包装入库] E --> F[软包沙发] </pre>	无	无	无

1.4.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表 1-8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废气处理措施	木材加工粉尘	木板加工车间设置中央集尘系统，在开料、机加工、砂光（砂光工序在封闭房间内进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集尘系统支管+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车间集气总管，集中有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木板加工车间设置中央集尘系统，在开料、机加工、砂光（砂光工序在封闭房间内进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集尘系统支管+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车间集气总管，集中有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无	无
	喷漆废气	1、底漆喷漆房+晾干房，房间封闭并分别设置 1 套引风系统，经一套“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面漆喷漆房+晾干房，房间封闭并分别设置 1 套引风系统，经一套“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 套喷漆房系统拆分为 2 套喷漆房系统 1、1#喷漆房系统中喷底漆间和喷面漆间废气经密闭收集，分别送一套“水帘柜+三级过滤棉装置”（TA002、TA003）处理后与调漆间、晾干间废气合并再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2#喷漆房系统中喷底漆间和喷面漆间废气经密闭收集，分别经一套“水帘柜+三级过滤棉装置”装置（TA005、TA006）处理后，合并再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 套喷漆房系统改为 2 套喷漆房系统，喷漆面积，油漆种类、用量保持不变，喷漆废气处理措施强化，将原“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强化为“水帘柜+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排气筒数量增加 1 个。	原环评产品方案中的实木家具分为（内销版）和（外销版），两者主体生产工艺一致，区别主要在于外观颜色，为防止出现色差污染，将喷漆房系统分为两套，分开喷漆，喷漆面积，油漆种类、用量保持不变	无
	拼板及贴皮废气	拼板、贴皮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工位的集气罩和引风机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2#喷漆房系统中调漆间、晾干间废气经密闭收集，拼板、贴皮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无

项目名称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打磨废气	打磨间操作时全封闭并设置专门打磨工作台,工作台下方设置引风集尘系统对粉尘进行收集后,送一套滤芯过滤器(TA004)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打磨间操作时全封闭并设置专门打磨工作台,工作台下方设置引风集尘系统对粉尘进行收集后,送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8)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排气筒序号顺移,收集和排放措施与环评一致	喷漆工序增加1个排气筒,排气筒序号往后顺移1位	无
	金属加工废气	下料、激光切割、焊接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下料、激光切割、焊接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无	无	无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	无	无
废水处理措施	厂内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水阳江。		1、喷漆房水帘柜更换废水经“破乳+混凝”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2、厂内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水阳江。	增加喷漆房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喷漆废气处理措施强化,增加水帘柜装置,强化漆雾处理	无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分别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产噪设备分别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无	无	无
固废处理工程	建设1个危废临时暂存库20m ² ,临时贮存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建设1个危废临时暂存库20m ² ,临时贮存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无	无	无
环境风险	厂区在车间出入口设置10cm缓坡,并设置200m ³ 事故池座,该事故池与艺在公司共用。		厂区在车间出入口设置10cm缓坡,已设置200m ³ 事故池座,该事故池与艺在公司共用。	无	无	无

1.4.5 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消耗量		是否发生变动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实木/ 板材家具	原木板	2440×320×18mm	4.634 万张	4.634 万张	否	/	
	人造板材	2440×320×18mm	3.75 万张	3.75 万张	否	/	
	五金件	/	0.33t	0.33t	否	/	
	砂纸	/	5000 张	5000 张	否	/	
	瓦楞包装材料	/	1.5 万套	1.5 万套	否	/	
	水性底漆	20kg/桶	4.0t	4.0t	否	/	
	水性面漆	20kg/桶	2.8t	2.8t	否	/	
	热熔胶	20kg/桶	0.1t	0.1t	否	/	
	油性 漆	PU 底漆	20kg/桶	0.74t	0.74t	/	
		PU 面漆	20kg/桶	0.67t	0.67t	/	
		固化剂	20kg/桶	0.57t	0.57t	/	
稀释剂		20kg/桶	0.57t	0.57t	/		
胶水	20kg/桶	4t	4t	否	/		
软包沙 发	松木板等	/	2.665 万张	2.665 万张	否	/	
	海绵	/	0.5 万 m ³	0.5 万 m ³	否	/	
	皮料	/	10t	10t	否	/	
	布料	/	10t	10t	否	/	
	五金件	/	0.67t	0.67t	否	/	
	热熔胶	20kg/桶	0.6t	0.6t	否	/	
	瓦楞包装材料	/	3 万套	3 万套	否	/	
其他金 属配件	不锈钢管	201\304	2t	2t	否	/	
	不锈钢棒	201\304	2t	2t	否	/	
	钢筋	20MnSi	5t	5t	否	/	
	不锈钢板	201\304	2t	2t	否	/	
	焊丝	DY-YJ502	0.2t	0.2t	否	/	
	切削液	ZR-CNCQX	0.2t	0.2t	否	/	

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变动前后，产品方案和产能基本保持不变，仅喷漆工序发生变动，喷漆工序变动前后，喷漆方案，漆料种类用量等均不变，项目原辅料用量无明显变动。

1.4.8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表1-10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
	名称	数量台/套	名称	数量台/套	
1	断料机	1	断料机	1	不变
2	加工中心	2	加工中心	2	不变
3	推台锯	4	推台锯	4	不变

4	平刨机	1	平刨机	1	不变
5	双面刨	1	双面刨	1	不变
6	带锯	1	带锯	2	增加 1 台
7	立铣机	3	立铣机	2	减少 1 台
8	封边机	1	封边机	3	增加 2 台
9	拼板机	1	拼板机	1	不变
10	修边机	1	修边机	1	不变
11	台钻	1	台钻	1	不变
12	手压钻	2	手压钻	2	不变
13	榫头机	1	榫头机	1	不变
14	出榫机	1	出榫机	1	不变
15	砂光机	1	砂光机	2	增加 1 台
16	震动砂	2	震动砂	1	减少 1 台
17	风砂机	2	风砂机	2	不变
18	立柱砂	1	立柱砂	1	不变
19	空压机	1	空压机	2	增加 1 台
20	喷涂与打磨设备	1	喷涂与打磨设备	2	增加 1 台
21	喷漆房（喷底漆）	1	喷漆房（喷底漆）	2	增加 1 座
22	晾干房（底漆）	1	晾干房（底、面漆）	1	底漆和面漆晾干进行合并
23	喷漆房（喷面漆）	1	喷漆房（喷漆）	2	增加 1 座
24	晾干房（面漆）	1	晾干房（底、面漆）	1	底漆和面漆晾干进行合并
25	断料机	1	断料机	1	不变
26	激光切割机	1	激光切割机	1	不变
27	折弯机	1	折弯机	1	不变
28	刨槽机	1	刨槽机	1	不变
29	电焊机	3	电焊机	3	不变
30	台钻	1	台钻	1	不变
31	抛光机	1	抛光机	1	不变
32	冲床	1	冲床	1	不变

主要变动情况：下料、机加工工序部分设备进行数量调整，喷漆房系统设备增加一套。

1.4.6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11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判定原则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四、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6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变动前不	否

序号	判定原则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的；	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增加水帘柜，水帘柜更换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未增加水污染物排放，且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结论			属非重大变动

第 2 章评价要素变动情况

2.1 变动后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2.1.1 原环评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表 2-1 原环评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二级	厂区边界向外扩展 2.5km 的矩形区域	无变化
地表水环境	/	/	无变化
声环境	/	厂界外 50m 范围	无变化

项目原环评为报告表，编制大气专项，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厂区边界向外扩展 2.5km 的矩形区域，根据报告表编制指南，地表水环境、声环境不需要判定评价等级。原环评报告未涉及地下水环境以及环境风险等要素专题评价，因此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以及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的判定。

2.1.2 项目变动后环境保护目标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与原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内容一致，无变化。

表 2-2 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下潘村	2156	2493	NE	2920	7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潘罗兼	1176	2517	NE	2400	120 人	
	徐夏村	1338	1491	NE	1720	110 人	
	东蒋村	1242	822	NE	1230	80 人	
	丁村	2251	1711	NE	2550	150 人	
	同心村	2347	171	NE	2100	40 人	
	余麻村	2353	-139	SE	2110	60 人	
	大沟	1529	237	NE	1320	30 人	
	小沟	1708	-169	SE	1520	25 人	
	宋家畈	1929	-593	SE	1820	40 人	
	金家畈	1893	-999	SE	1930	30 人	
	王麻村	1618	-1583	SE	2140	400 人	
	清油墩	1343	-2001	SE	2250	60 人	
	茅村	1051	-2198	SE	2230	100 人	
	朱家湾	657	-1578	SE	1570	40 人	
油榨湾	466	-1745	SE	1650	70 人		

	孙埠镇镇区	-143	-1530	S	1400	5000 人	
	魏家墩	-113	-1303	S	1200	200 人	
	正兴村	-406	-849	SW	850	20 人	
	小董村	734	-1190	SE	1320	120 人	
	小徐村	227	-270	S	500	110 人	
	七桥村	914	-766	SE	1080	130 人	
	洪村渡	1134	-634	SE	1180	30 人	
	喇叭村	800	-437	SE	800	70 人	
	何家店	961	464	NE	840	100 人	
	西仲村	705	1455	NE	1380	60 人	
	东仲村	1009	1228	NE	1360	50 人	
	包上	478	613	NE	590	70 人	
	大王寺	675	153	E	500	40 人	
	杨树棵	233	2356	N	2160	150 人	
	宋嵇村	161	494	NE	340	50 人	
	南塘	84	1628	NE	1440	160 人	
	建国村	-579	1664	NW	1660	500 人	
	新建村	-902	2201	NW	2220	50 人	
	南畝	-1612	1419	NW	2050	30 人	
	西蒋村	-818	1198	NW	1350	100 人	
	小河村	-340	607	NW	610	80 人	
	正兴居民点	-173	297	NW	220	20 人	
	郭村	-1158	595	NW	1425	40 人	
	东朱村	-281	-157	SW	245	40 人	
	中朱村	-513	70	W	440	60 人	
	西朱村	-806	-139	W	710	50 人	
	枫桥	-1164	-79	SW	1120	30 人	
	城皇边	-1833	518	NW	1810	40 人	
	蒋村	-1642	-300	SW	1600	60 人	
	谭家院	-645	-1172	SW	1230	80 人	
	黄土沟	-1033	-903	SW	1220	60 人	
	王村	-2502	-479	SW	2400	130 人	
	码口村	-1140	-1882	SW	2120	300 人	
	小朱村	-1779	-1345	SW	2160	90 人	
	向阳村	-1976	-2467	SW	3060	30 人	
地表水	水阳江	/	/	SW	1662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2.2 项目变动后评价标准

项目变动前后评价标准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
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不变
地表水	水阳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水阳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不变
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不变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不变
土壤环境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控值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控值	不变
废气	木工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木工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不变
	喷漆及打磨工序漆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树脂尘（漆雾）”和表 3 中相应标准；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非甲烷总烃”和表 3 中相应标准；喷漆工序二甲苯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二甲苯”和表 3 中相应标准	喷漆及打磨工序漆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树脂尘（漆雾）”和表 3 中相应标准；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非甲烷总烃”和表 3 中相应标准；喷漆工序二甲苯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二甲苯”和表 3 中相应标准	不变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的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的标准	不变
废水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不变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不变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更新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更新

第 3 章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工艺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实木家具、板材家具和沙发，实木家具和板材家具分为（内销版）和（外销版），两者主体生产工艺一致，区别主要在于外观颜色，为防止出现色差污染，将喷漆房系统分为两套，分开喷漆。喷漆工艺中将 1 套喷漆房系统改为 2 套喷漆房系统，喷漆工艺中的喷涂方式，喷涂面积、厚度，漆料种类、用量等均未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涂料用量核算									
产品	漆料类别	喷涂面积 m ²	膜层厚度 μm	涂料比重 1.2g/cm ³	涂料利用率	涂料固分含量	涂料用量		
实木/板材家具	水性底漆	32000	50	1.2	70%	68%	4		
	水性面漆	32000	35	1.2	70%	68%	2.8		
	油性底漆	13825	40	1.04	70%	61.10%	1.34		
	油性面漆	13825	35	1.06	70%	60.70%	1.21		
	合计	91650	/					9.35	
本次变动后涂料用量核算									
实木/ 板材 家具	内销版	水性底漆	16000	50	1.2	70%	68%	2	
		水性面漆	16000	35	1.2	70%	68%	1.4	
		油性底漆	6912.5	40	1.04	70%	61.10%	0.67	
		油性面漆	6912.5	35	1.06	70%	60.70%	0.605	
	外销版	水性底漆	16000	50	1.2	70%	68%	2	
		水性面漆	16000	35	1.2	70%	68%	1.4	
		油性底漆	6912.5	40	1.04	70%	61.10%	0.67	
		油性面漆	6912.5	35	1.06	70%	60.70%	0.605	
	/	合计	91650	/					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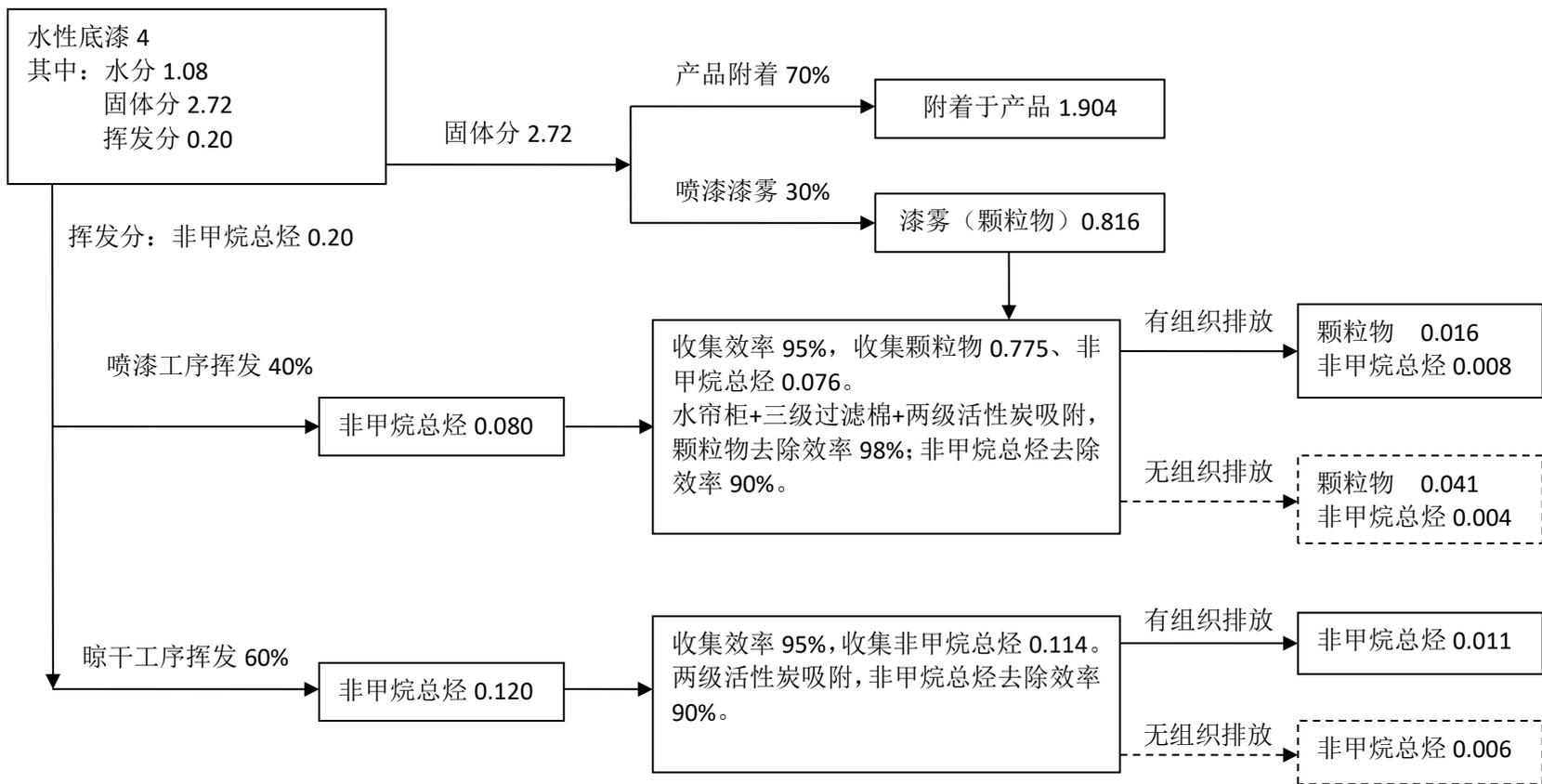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性底漆漆料平衡图（变动后）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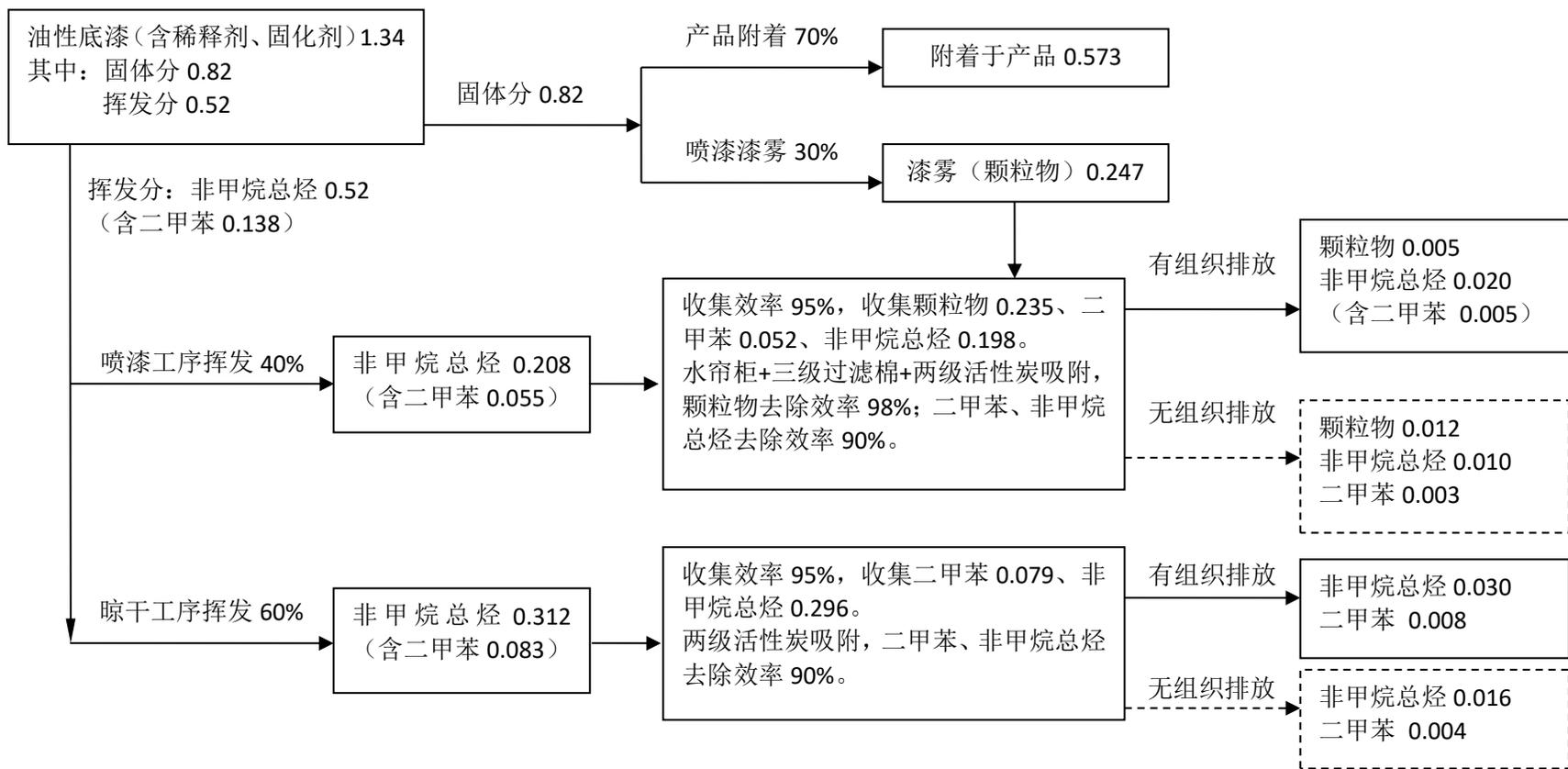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油性底漆漆料平衡图（变动后）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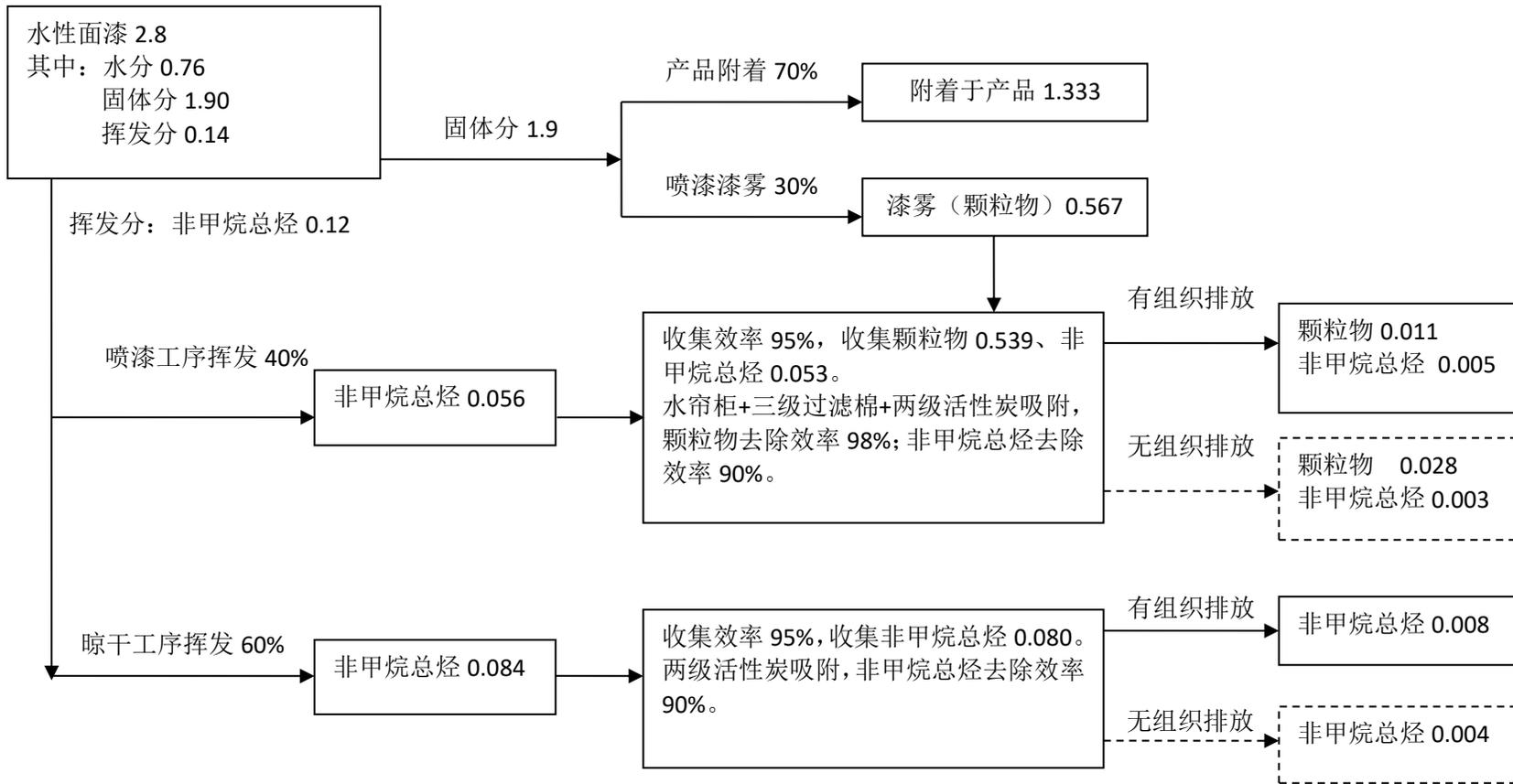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性面漆漆料平衡图（变动后）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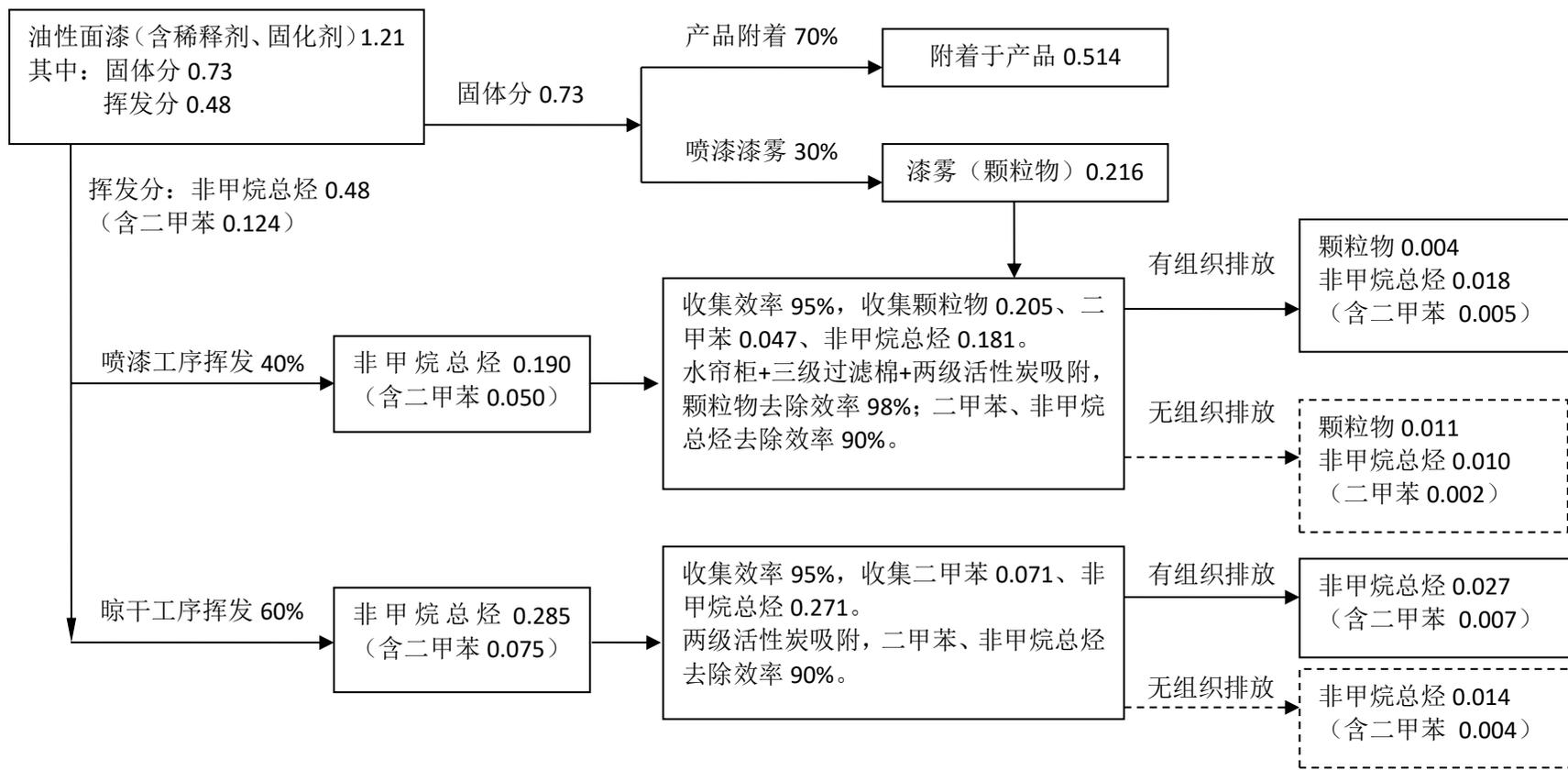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油性面漆漆料平衡图(变动后)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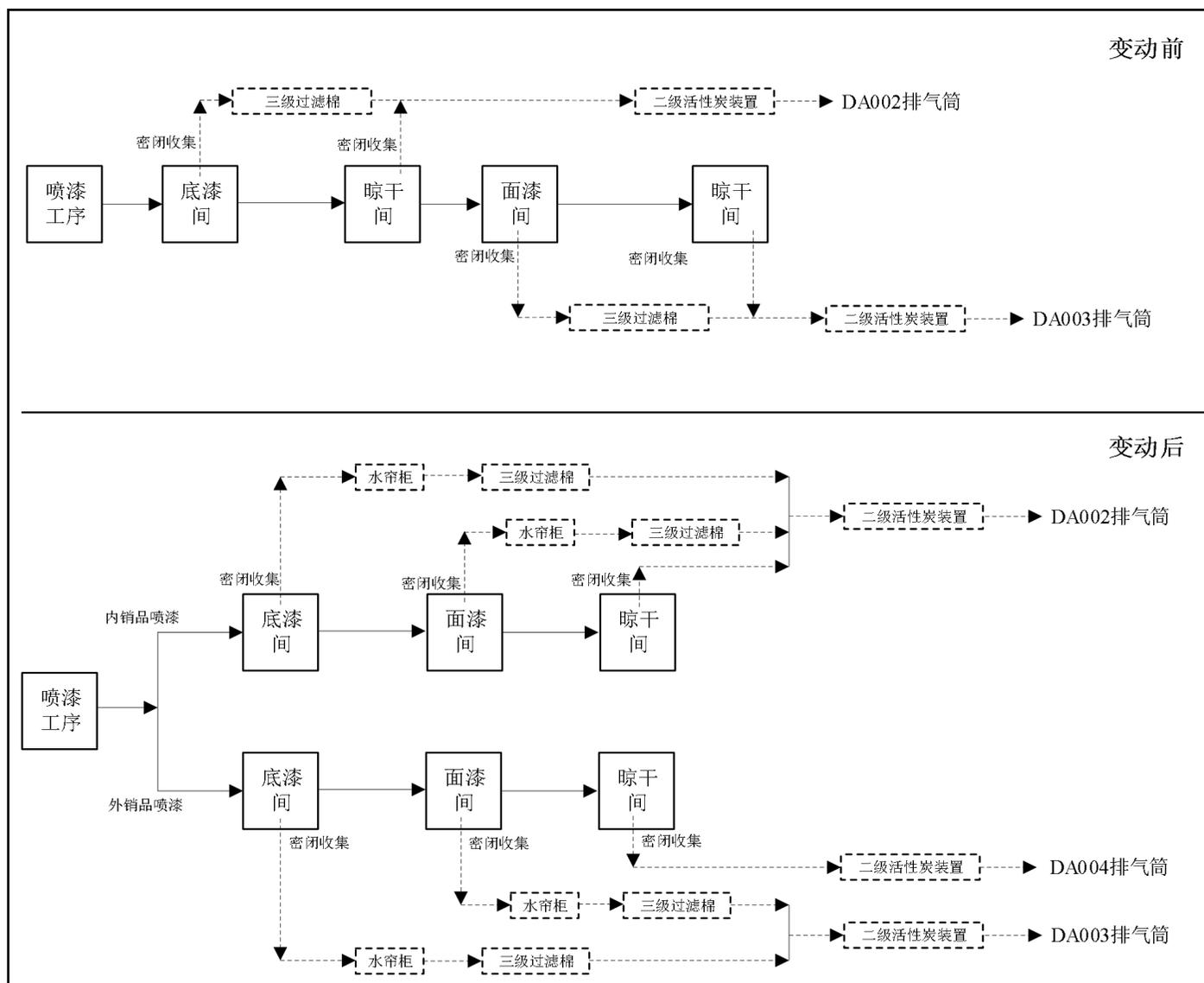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喷漆工序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变动前后） 单位：t/a

3.2 废气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2.1 废气变动情况

有组织废气：结合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变动情况分析，本项目喷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强化（原环评中“三级过滤棉”装置对漆雾（颗粒物）处理效率按95%计，变更后“水帘柜+三级过滤棉”装置对漆雾（颗粒物）处理效率按98%计），变动后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不变，排放量减少，其中：颗粒物排放量减少0.05t/a、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量不变。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5 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污染治理设施			年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木材加工	颗粒物	1#	1#	不变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不变	0.65	0.65	0	0.007	0.007	0	/
喷漆	颗粒物	2#、3#	2#、3#	收集分配调整	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帘柜+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强化	1.651	1.651	0	0.083	0.033	-0.05	废气措施强化，增加水帘柜除漆雾工艺
	非甲烷总烃	2#、3#	2#、3#、4#				不变	1.706	1.706	0	0.171	0.171	0	
	二甲苯	2#、3#	2#、3#、4#				不变	0.381	0.381	0	0.038	0.038	0	
打磨	颗粒物	4#	5#	排气筒序号调整	滤芯过滤器	滤芯过滤器	不变	0.027	0.027	0	0.027	0.027	0	/
食堂	油烟	油烟排气筒	油烟排气筒	不变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不变	0.016	0.016	0	0.0064	0.0064	0	/

无组织废气：根据项目环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喷漆、打磨等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等；项目变动后污染源强和废气收集措施未发生改变。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6 变动前后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变动前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增减量
1	1#厂房（焊接）	颗粒物	0.0128	0.158	0
2		非甲烷总烃	0.12	0.080	0
3		二甲苯	0.066	0.020	0

根据表 3-5、表 3-6，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量减少，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量不变。

3.2.2 废气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表 3-5、表 3-6，本项目变更后废气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颗粒物总排放量减少，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污染物总排放量不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更后不属于“6-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导致第 4 款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和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不构成重大变动。

3.3 废水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根据工艺流程，项目产生废水环节：厂内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水阳江。

本项目变更后因喷漆废气处理措施强化，增加漆雾处理设施水帘柜装置，产生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水经“破乳+混凝”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设4套水帘柜装置，每套水帘柜储水量按2m³计，每月更换处理一次，则水帘柜更换废水产生量约96t/a，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不变，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源强不变，处理措施不变，则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不变。本项目变更前后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7 变更前后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名称	废水处理排放情况设施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情况	变更前 (t/a)	变更后 (t/a)	增减量 (t/a)	变更前 (t/a)	变更后 (t/a)	增减量 (t/a)
水帘柜更换废水	/	破乳+混凝处理后回用	新增	/	96	+96	0	0	0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不变	4632	4632	0	4632	4632	0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更后不属于“6-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导致第4款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不构成重大变动。

3.4 噪声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变更后产噪设备部分发生少量增减调整，采取原环评降噪措施可行。变动不会造成企业厂界贡献值明显增加。

3.5 固体废物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木屑、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水性漆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滤芯等。

结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变动情况分析，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水帘柜装置，水帘柜装置产生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水经“破乳+混凝”处理后回用，混凝沉淀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按废水处理量的2%计，则年产生生产废水处理污泥1.9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判定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336-064-17。

变动前后项目一阶段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8 变动前后一阶段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名称	变动前产生量	变动后产生量	增减量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及木屑	1243.2	1243.2	0
	布袋除尘器粉尘	1.188	1.188	0
危险废物	废水性漆桶	290 个/a	290 个/a	0
	废油漆桶	125 个/a	125 个/a	0
	废活性炭	7.68	7.68	0
	漆渣	8.22	8.22	0
	废滤芯	0.1	0.1	0
	生产废水处理污泥	/	1.92	+1.92
	生活垃圾	18	18	0

根据上表，项目变动后，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量不变，危险废物增加+1.92t/a，增加量较小，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间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需要。

3.6 环境保护距离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根据《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距离设置的依据为：结合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及卫生防护距离确定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界外100m。

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变动项目不会突破原环评的预测结果。综合考虑，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维持不变，按原环评在厂界外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

表 3-9 变动前后全厂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年产生量t/a			年排放量、年委托利用/处置量 t/a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废气	木材加工	烟尘	0.65	0.65	0	0.007	0.007	0
	喷漆	颗粒物	1.651	1.651	0	0.083	0.033	-0.05
		非甲烷总烃	1.706	1.706	0	0.171	0.171	0
		二甲苯	0.381	0.381	0	0.038	0.038	0
	打磨	颗粒物	0.027	0.027	0	0.027	0.027	0
废水	废气处理	水帘柜更换废水	/	96	+96	0	0	0
	办公、食堂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4632	4632	0	4632	4632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木屑	1243.2	1243.2	0	1243.2	1243.2	0
		布袋除尘器粉尘	1.188	1.188	0	1.188	1.188	0
	危险废物	废水性漆桶	290 个/a	290 个/a	0	290 个/a	290 个/a	0
		废油漆桶	125 个/a	125 个/a	0	125 个/a	125 个/a	0
		废活性炭	7.68	7.68	0	7.68	7.68	0
		漆渣	8.22	8.22	0	8.22	8.22	0
		废滤芯	0.1	0.1	0	0.1	0.1	0
		生产废水处理污泥	0	1.92	+1.92	0	1.92	+1.92
	生活垃圾		18	18	0	18	18	0

第 4 章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内容主要为：

①**厂区平面布局优化**：取消办公楼建设，生产综合楼 3 层面积增加，1 层和二层部分生产工序位置进行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备进行升级和数量调整，总产能保持不变。

②**喷漆房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优化调整**：喷漆工艺中将 1 套喷漆房系统改为 2 套喷漆房系统；原环评产品方案中的实木家具分为（内销版）和（外销版），两者主体生产工艺一致，区别主要在于外观颜色，为防止出现色差污染，将喷漆房系统分为两套，分开喷漆，喷漆工艺、面积，油漆种类、用量保持不变，喷漆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强化，排气筒数量增加 1 个，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量减少，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量保持不变。

③**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增加**：喷漆废气处理措施强化，增加漆雾处理设施水帘柜装置，产生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水经“破乳+混凝”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变动后，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保持不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变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防治和治理，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变动不影响原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的变动实施仍然符合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区环审【2020】112 号）中相关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变动是可行的。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宣区环审（2020）112号

关于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5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4.5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位于孙埠镇工业集中区，经区发改委备案（发改备案（2019）188号）。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原则上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现提出以下要求：

- 一、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 二、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排放限值及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点。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备案。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八、孙埠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九、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十、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10月22日



抄:宣州区孙埠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透明底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BM/W41T1 水性底漆（单组分透明）

企业名称：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园区西路 157 号

邮编：210047

电子地址邮件：fzb@cjtl.com

传真号码：025-58394891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技术说明书编码：CJTL/SCB-AH-2018

生效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主要用途：适用于木材的漆涂配套。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产品类别：混合物

危害类型	警示语	危害性级别	危害性说明	标识
无	无	无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无

接触后主要症状：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特性

描述：由以下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化学名称	美国化学文摘编号 (CAS No.)	含量 (%)
水性丙烯酸分散体	-	60-70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	10-20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1-3
二丙二醇丁醚	29911-28-2	1-3
水	7732-18-5	10-20
其他助剂	-	3-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食入：不要催吐，给予大量的水，不要给误食者以任何东西。立即就医。如果发生呕吐，使其头部向下以免进入肺部。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不可燃

有害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消除方法: 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日光直射。包装应密封,与氧化剂隔离储运。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不宜低于 5℃。保持容器密闭。在储存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也可使用皮肤防护膜。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防护设备材质: PVC 材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以具体品种不同而不同

pH: 7.5-9.5

熔点(°C)/凝固点(°C): 无意义

初沸点和沸程(°C):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00-1.0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由于产品的性质无法或不可能测试

饱和蒸气压(kPa): 由于产品的性质无法或不可能测试

闪点(°C): 无资料

可燃性: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溶解性: 易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由于产品的性质无法或不可能测试

自燃温度(°C): 由于产品的性质无法或不可能测试

分解温度: 由于产品的性质无法或不可能测试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还原剂、碱类、酸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 光, 易燃物和禁配物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生理毒性: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没有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禁止排入土壤、水体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物和空容器的处置应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尽可能将容器倒空(例如经倾倒, 刮擦或排干直至“滴干”), 可根据化学工业现存的回收方案送往适当的收集点。

废弃注意事项: 不能倒入下水道和水资源中。废弃操作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 严格按照废弃操作要求进行处理, 处理时应严格遵守地方的环保法规。

第十四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填表时间: 2018年1月21日

填表部门: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生产部

数据审核单位: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企划发展部

修改说明: 无

信息: 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清面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BM/W61T1-X0 水性面漆（单组分清 X 分光开放）

企业名称：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西路 157 号

邮编：210047

电子地址邮件：fzb@cjtl.com

传真号码：025-58394891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技术说明书编码：CJTL/SCB-AH-2018

生效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主要用途：适用于木材的漆涂配套。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产品类别：混合物

危害类型	警示语	危害性级别	危害性说明	标识
无	无	无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无

接触后主要症状：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特性

描述：由以下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化学名称	美国化学文摘编号 (CAS No.)	含量 (%)
水性丙烯酸分散体	—	60-70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	10-20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1-3
二丙二醇丁醚	29911-28-2	1-3
水	7732-18-5	10-20
其他助剂	-	3-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食入：不要催吐，给予大量的水，不要给误食者以任何东西。立即就医。如果发生呕吐，使其头部向下以免进入肺部。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可燃

有害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消除方法：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日光直射。包装应密封，与氧化剂隔离储运。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不宜低于 5℃。保持容器密闭。在储存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也可使用皮肤防护膜。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防护设备材质：PVC 材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以具体品种不同而不同

pH：7.5-9.5

熔点(°C)/凝固点(°C)：无意义

初沸点和沸程(°C)：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00-1.0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由于产品的性质无法或不可能测试

饱和蒸气压(kPa)：由于产品的性质无法或不可能测试

闪点(°C)：无资料

可燃性：无资料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溶解性: 易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由于产品的性质无法或不可能测试

自燃温度(°C): 由于产品的性质无法或不可能测试

分解温度: 由于产品的性质无法或不可能测试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还原剂、碱类、酸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 光, 易燃物和禁配物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生理毒性: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没有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禁止排入土壤、水体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物和空容器的处置应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尽可能将容器倒空(例如经倾倒, 刮擦或排干直至“滴干”), 可根据化学工业现存的回收方案送往适当的收集点。

废弃注意事项: 不能倒入下水道和水资源中。废弃操作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 严格按照废弃操作要求进行处理, 处理时应严格遵守地方的环保法规。

第十四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填表时间: 2018年1月21日

填表部门: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生产部

数据审核单位: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企划发展部

修改说明: 无

信息: 无



涂料成分证明

安徽艺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实木、板式、软体家具生产线项目及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拟使用我公司油漆进行生产，具体油漆成分如下：

表1 涂料组分一览表

主要组分名称		含量%	备注	
水性底漆	固分	水性丙烯酸分散体	60	性状稳定，不挥发
		颜料（钛白粉、水性聚氨酯分散体等）	15	
	助剂	氧化锌等	5	挥发分
	溶剂	二丙二醇甲醚	2.5	
		二丙二醇丁醚	2.5	
		去离子水	15	水
水性面漆	固分	水性丙烯酸分散体	60	性状稳定，不挥发
		颜料（钛白粉、水性聚氨酯分散体等）	15	
	助剂	氧化锌等	5	挥发分
	溶剂	二丙二醇甲醚	2.5	
		二丙二醇丁醚	2.5	
		去离子水	15	水
油性漆	PU底漆	聚氨酯类聚合物	65.5	性状稳定，不挥发
		滑石粉等	25	
		流平剂等助剂	6	挥发分
		二甲苯	2.5	
		醋酸丁酯等	10	
	PU面漆	聚氨酯类聚合物	74.2	性状稳定，不挥发
		分散剂、消泡剂、防沉剂、蜡粉、耐磨粉、消光剂等	13.3	
		二甲苯	2.5	挥发分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4	
		醋酸丁酯	6	
	固化剂	芳香族聚异氰酸酯	20	性状稳定，不挥发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20	
		芳香族异氰酸三聚物	15	
		脱水剂	0.5	挥发分
		醋酸丁酯	44.5	
稀释剂	二甲苯	40	挥发分	
	醋酸丁酯	5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等	10		

特此证明！

上海巴德士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5日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 生产线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意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分析说明”）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会议邀请 2 位专家组成技术咨询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变化情况的介绍和“分析说明”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1、产品方案：实木/板材家具 1.5 万套/年细分为实木/板材家具（内销版）0.75 万套/年、实木/板材家具（外销版）0.75 万套/年，产品产能不变。

2、厂区平面布局：取消办公楼建设，生产综合楼 3 层面积增加，原 1 层组装区、2 层包装区、2 层喷漆系统调至 3 层；调整后 2 层作为原辅料库、成品库、包装品库；部分非产污单元建筑面积变化。

3、喷漆系统：由 30m²喷底漆间 1 个+50m²晾干间 1 个+30m²喷面漆间 1 个+50m²晾干间 1 个变动为 20m²喷底漆间 2 个+30m²喷面漆间 2 个+50m²晾干间 2 个+15m²调漆间 2 个，变动前后喷漆工艺（含喷枪数量）、喷涂面积与厚度、漆料（含固化剂、稀释剂）种类与用量均不变。

4、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原喷底漆间+晾干间废气经“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排气筒（DA002）排放、喷面漆间+晾干间废气经“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排气筒（DA003）排放、拼板与贴皮工序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排气筒（DA003）排放变动为 1#喷底漆间和 1#喷面漆间废气分别经“水帘柜+三级过滤棉装置（TA002、TA003）”处理后与 1#调漆间和 1#晾干间废气再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排气筒（DA002）



排放、2#喷底漆间和2#喷面漆间废气分别经“水帘柜+三级过滤棉装置（TA005、TA006）”处理后再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后排气筒（DA003）排放、2#调漆间和2#晾干间废气与拼板和贴合工序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排气筒（DA004）排放，新增一个一般排放口。水帘柜产生的废水经“破乳+混凝”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5、生产设施：变动后带锯增加1台、立铣机减少1台、封边机增加2台、砂光机增加1台、震动砂减少1台、空压机增加1台、喷涂与打磨设备增加1台、喷漆系统增加1套（底漆、面漆晾干合并）。

二、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内容属于非重大变动。

三、《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修改完善意见如下：

1、从项目规模、厂区平面布局、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一步梳理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的对比，核实变动内容，完善变动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完善项目非重大变动逐条判定内容。

2、结合现行有效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等提出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建议。

专家组：

孙小涛 陶涛

2025年8月27日

